

股票简称：福华尚纬

股票代码：603333.SH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Co.,Ltd.)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福华化学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与福华化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与福华化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

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4、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543.7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292.49	15,292.49
2	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4,386.60	4,38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b>66,864.62</b>	<b>66,864.62</b>
	合计	<b>86,543.71</b>	<b>86,543.71</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福华化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福华化学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福华化学免于发出要约。福华化学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9、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董事会声明”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预测每股收益以及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若未来相关领域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导致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处在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的阶段。国内电线电缆企业众多，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各企业市场

占有率水平较低；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领域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较低。公司产品结构中，特种电缆所占比例较高，整体技术含量较高，客户群体较稳定。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其他企业的逐步加入，特种电缆领域的竞争也将逐渐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其中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如果未来铜杆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采用与客户签订“开口合同”、采购远期订单“点价”、套期保值等方式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四）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进入电子化学品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四川中氟泰华各产品的产线处于建设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电子化学品及相关基础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电子化学品业务系发行人“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电缆主业基础上积极布局电子化学品领域并在相关产业链进行延伸拓展。尽管公司已就产品的市场拓展展开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但新业务拓展中仍可能出现营销受阻，无法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四川中氟泰华电子化学品及配套基础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氢、硫酸等具有腐蚀性、毒性的介质，生产工艺环节对设备密封性、温度控制均提出较高要求，且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但若出现经营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仍存在安全生产与环保

风险。

### **(六)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667.05 万元、173,473.83 万元和 140,97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4.34 万元、1,634.29 万元和-4,72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63 万元、865.77 万元和-4,778.1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前实际控制人遭到刑事处罚、控制权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弱、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或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七)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4%、18.62%和 15.00%，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调整，并叠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且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47.86 万元、100,714.33 万元及 76,88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0%、58.06%及 54.53%，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类项目，工程类项目通常按节点、分阶段付款，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核电、钢铁、石化、电力、轨道交通等大型国有企业，部分客户资金支付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付款节奏影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等情况，可能导致部分应收类项目发生坏账，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对外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121.14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投资。若发行人参股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发展不达预期，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的资产状况

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 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27.30 万元、58,700.79 万元和 55,63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0%、59.42%和 24.69%。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5,304.19 万元、5,558.02 万元和 6,096.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3.20%和 4.32%。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011.37 万元，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折旧费用将有所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每年也会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因此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仍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尽管公司投资项目前期已经过充分论证和分析，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或不能如期达产，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	12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5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5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0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50
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52
十、同业竞争.....	5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6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4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65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1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3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3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7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83
六、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83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84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85</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85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85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85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85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5
<b>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b>	<b>87</b>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8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8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91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94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94
六、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的结论.....	94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95</b>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风险.....	95
二、经营管理风险.....	95
三、财务风险.....	9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99
<b>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100</b>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0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1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3

保荐人声明.....	104
发行人律师声明.....	106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7
董事会声明.....	10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福华尚纬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明星电缆	指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明星有限	指	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安徽尚纬	指	安徽福华尚纬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销售公司、尚纬销售	指	尚纬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纬特缆、尚纬特种电缆	指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尚纬	指	四川福华尚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纬艾克	指	四川尚纬艾克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尚纬	指	福华尚纬（北京）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华尚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尚纬绿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华麦考伊	指	四川福华麦考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中氟泰华	指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创尚纬	指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预案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福华化学	指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曾用名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华集团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高投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乐山资产经营公司	指	乐山高新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乐山高投全资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行对象	指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名词或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开口合同	指	合同签订时未约定最终成交价格的合同。如：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基准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依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定价的合同
远期订单远期点价模式	指	公司与现货供应商签订远期供货合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盘面实时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未来时间交付的主要生产用原材料，通过点价方式把将在未来安排生产所需原料尽可能以订单价格锁定，减少和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的影响的一种采购模式
核电电缆	指	核电电缆是指核电站用电缆，其必须具备低烟无卤阻燃性和耐环境性，按照功能分为测量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等；按照安全级别分类，属于 1E 级安全级别，同时又分为 K1、K2、K3 三个类别
高阻燃低释放 B1 电缆	指	高阻燃低释放 B1 电缆是一种用于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医院、机场、大型图书馆、办公大楼、学校、商场等重要公共场所对阻燃性能要求高的安全电缆。应该考核电缆在燃烧过程中释放的热量、热释放速率、产烟总量、产烟速率、燃烧增长速率等燃烧性能指标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的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CCC 认证	指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MW、GW、TW	指	功率单位，1TW=1000GW=1000MW=1000kW=1000W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SRM	指	供货商关系管理系统（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货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APS	指	先进排程系统（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基于生产约束条件和排产规则等，实现生产计划复制表格的自动排程和调度的信息系统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一种用于监控和控制工业过程的系统，可以实时收集数据并进行分析。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

### 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A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7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333
股票简称	福华尚纬
总股本	人民币 62,152.7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洪林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联系电话	0833-2595155
联系传真	0833-2595155
公司网站	www.sunwayin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52302562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21,527,586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股份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621,527,586</b>	<b>100.00</b>
1、境内自然人	353,184,199	56.83
2、国有法人	68,948,608	11.09
3、境外法人（含QFII、RQFII）	3,155,027	0.51
4、其他	196,239,752	31.57
<b>三、股份总数</b>	<b>621,527,586</b>	<b>100.00</b>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回购专户外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华化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79,200	25.35	
2	乐山高投	国有法人	68,227,906	10.98	
3	李广元	境内自然人	62,050,500	9.98	38,000,000
4	赖秋羽	境内自然人	25,721,344	4.14	
5	深圳万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000	0.62	
6	姚雅育	境内自然人	3,705,100	0.60	
7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3,103,700	0.5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4,800	0.43	
9	黄友谊	境内自然人	2,507,900	0.40	
10	盛业武	境内自然人	2,119,400	0.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福华化学、乐山高投及李广元。福华化学持有发行人 157,579,2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盛业武是福华尚纬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其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通过签署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华化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福华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82,7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华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化学 63.70% 的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福华化学控制发行人 25.35%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华，1965年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电线电缆业务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电子化学品及其基础化学品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 **1) 电线电缆行业**

我国线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管理机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产业指导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的日常运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我国线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订线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代表和维护线缆行业利益及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及市场调研等。

##### **2) 电子化学品行业**

电子化学品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监管方面，质检总局、安监总局、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以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其监管职责分别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和服务机构，承担开展相关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等方面的工作。

##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 电线电缆业务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单位	名称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②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2021.12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 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2022.09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2024.0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	对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

生效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缆》	行 CCC 强制性认证。
2024.0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探索，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2024.08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4.08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完善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机制。结合规范配电网可承载分布式光伏规模计算方法，评估配电网承载力，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定期发布和预警机制，推进新能源友好系统建设，优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修订新型主体接入配电网标准。规范新型主体接网技术要求，加强规划建设、调度控制、信息安全等方面技术标准的制修订，促进配电网和新型主体融合发展。
2025.08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针对电力装备行业提出稳增长具体措施，2025-2026年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10%左右。
2025.12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规划到2030年建成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明确要求有序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微电网，并强调加大电网投资。

## 2) 电子化学品行业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
5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6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方法》	工信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9	公共安全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公安部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序号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15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16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健委

## ②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电子化学品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和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企业。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支持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实施日期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020.07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2021.03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2021.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石化化工行业中，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等新产品研发。
2021.1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2022.0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等产品。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024.0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超高纯化学试剂作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之一明确纳入《指导目录》范围。
2024.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湿化学品、电子特气等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是信息产业鼓励类产品。

实施日期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024.07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到2027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2025.09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方案提出,增强高端化供给。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

## 2、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 (1) 电线电缆业务

#### 1)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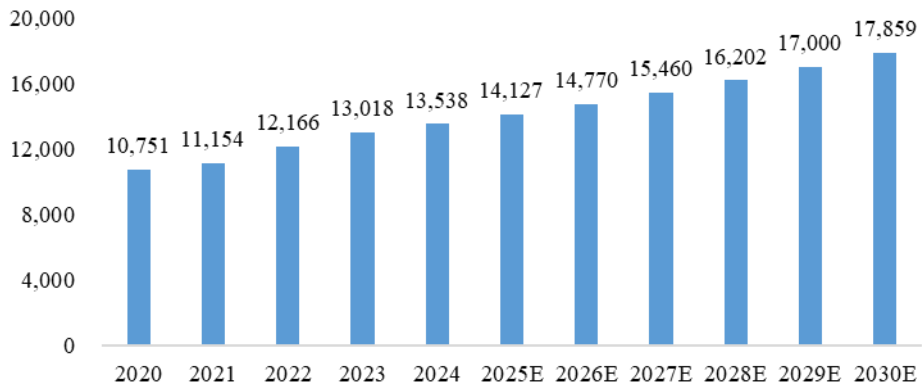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是可以用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重要地位。根据性能、结构、使用环境和用途等方面的区别，电线电缆通常又分为特种线缆和常规线缆。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和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电线电缆产业也迎来了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线电缆消费市场，电线电缆制造业已经成为我国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比重。

#### 2) 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2025年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2024年我国电力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3,538亿元，2020年至2024年电线电缆行业复合年增长率5.9%，总体平稳发展，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为17,85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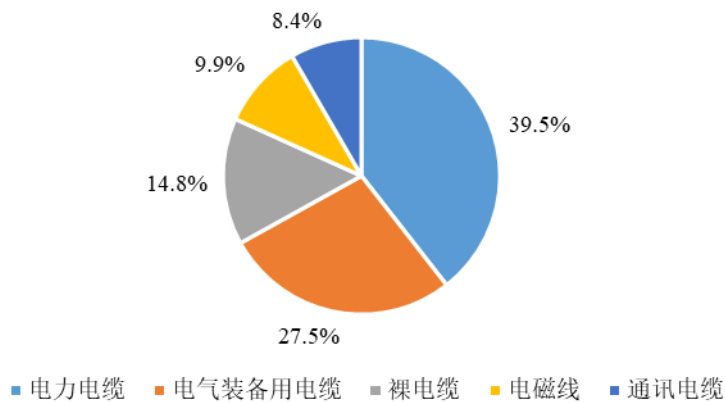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整体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5 白皮书》

具体到细分产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为前两大细分产品，2024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5,342.0 亿元和 3,720.7 亿元，占比 39.5% 和 27.5%。裸电缆、电磁线、通讯电缆占比分别为 14.8%、9.9% 和 8.4%。

电线电缆各细分产品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市场 2025 白皮书》

### 3) 行业发展趋势

#### ① 新能源产业发展拉动细分领域增长

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全球面临气候变化的共同挑战，习近平主席向国际社会承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我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系统提出了革命性要求。

风力发电用电缆：风力装机量及发电量屡创新高，据 Wind 统计，截至 2025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640.01GW，同比增长 22.92%，2025 年较 2024 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119.33GW，创历史新高，进入年新增装机 100GW 的新时代。与此同时我国 2025 年风电发电量累计为 10,530.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0%，风电发电量稳步增长。

光伏电缆：光伏发电作为绿色高效的清洁可再生能源，是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电站大基地开发将成为发展趋势，大尺寸高功率产品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15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 ②核能等电气装备领域电缆需求持续旺盛

电气装备用电缆种类繁多，应用场景多样，未来需不断优化材料和工艺，满足不同装备的特殊需求。核电用线缆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下游产业需求持续旺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核能发展蓝皮书《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预测，全球核能发展迎来全面复兴，按照当前的建设速度和节奏，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将跃居世界第一；预计到 2040 年我国核电装机需达到 2 亿千瓦，发电量占比约 10%。核能发电相关工程建设将会推动核电用线缆蓬勃发展。

### 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高压电缆需求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30 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西电东送”规模超过 4.2 亿千瓦，同时加强各级电网统一规划建设，加大电网投资力度，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在此背景下，国家电网在 2026 年初官宣“十五五”期间 4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年均投资约 8000 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大幅增长 40%，旨在锚定国家能源战略与“双碳”目标，形成“主干网强基、配网提质、新业态赋能”的投资格局。具体来说，“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要加快特高压直流外送通

道建设，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较“十四五”末提升超过 30%，带动高压、超高压电缆需求快速增长。

#### **4)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的景气度、整体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亦受到行业内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及管理效率等内部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近年来，全球供应链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形成阶段性压力，部分依赖传统制造模式的企业面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挑战。然而，伴随人工智能工艺优化、自动化产线集成等智能制造技术的渗透率提升，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工艺革新与生产效能优化，逐步对冲成本压力，利润率呈现边际改善迹象。

### **(2) 化学品业务**

#### **1) 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化学品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高纯精细化学品，是电子信息行业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以大宗化工商品为原料；下游为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太阳能光伏等。

#### **2) 行业市场容量**

电子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行业。在 5G 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全球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保持稳健发展，相关配套行业也迎来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5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预计，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长动力主要来自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具体来说，全球集成电路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 70.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 75.20 亿美元；全球新型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 138.70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 175.30 亿元；太阳能光伏领域湿电子化学品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75.80 亿元，受到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规模略有下降，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重新增长至 78.20 亿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促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伴随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快、我国显示面板制造产能持续增长，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2025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预计，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 175.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 222.4 亿元，其中集成电路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54.31 万吨，新型显示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13.20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201.01 万吨，三大应用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总量将达到 468.52 万吨。

### **3) 行业发展趋势**

#### **①高纯产品国产化率持续提升**

尽管近年来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但当前行业呈现出“低端过剩、高端短缺”的结构性特征，高端产品进口依赖度较高，海外龙头企业凭借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长期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在贸易摩擦风险放大的国际环境下，提升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率具有愈发重要的战略意义。开源证券研报显示，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已从 2020 年 23% 提升至 2023 年 44%。未来随着政策、市场、研发等多方发力，电子化学品尤其是高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 **②加快构建电子化学品循环产业链**

在“双碳”目标与资源高效利用政策驱动下，电子化学品行业循环产业链构建进程加速，中间物回收利用与再生产成为重要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聚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气等中间物及副产物，通过技术攻关实现资源化再利用。同时在产业园区层面，电子化学品集聚园区通过上下游协同，实现能源、基础原材料等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 **③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国家《“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这要求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当前行业内通过低能耗合成工艺、建设废水资源化处理系统等方式布局绿色生产已成为新趋势；同时市场对绿色电子化学

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如无氟光刻胶、可降解电子清洗液等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环保约束不仅推动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更倒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流程，绿色低碳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

#### 4)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的景气度、整体市场的供需情况及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亦受到行业内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及管理效率等内部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伴随全球半导体行业复苏回暖以及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升，行业景气度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国内企业在高端领域的突破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 (二) 行业竞争情况

### 1、电线电缆行业

#### (1)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长江证券电线电缆指数中共包含 39 家电线电缆上市公司。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正逐步迈入成熟期的发展，在高端电缆特种电缆领域，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与发行人产品类似、销售模式类似、具备较高可比性的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基本情况
002692.SZ	远程股份	远程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002882.SZ	金龙羽	金龙羽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834639.BJ	晨光电缆	晨光电缆的主要产品有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和电线等系列产品。
001208.SZ	华菱线缆	华菱线缆的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为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数据通信、机器人、轨道交通、冶金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等领域提供特种电缆。
301082.SZ	久盛电气	久盛电气深耕细分领域，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逐步开拓和培育了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内经济持续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虽然目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经济发展出现波动，但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且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中共中央“十五五”建议提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铁路、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些都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 **②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得国内电线电缆企业开始关注技术进步，通过前期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并不断吸收创新，逐步实现技术国产化，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在电线电缆生产上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和创新能力。另外，国内电线电缆企业通过研发高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打造国产高端电缆产品的自主品牌。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及价格的综合实力竞争。

### **2) 不利因素**

####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很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

#### **②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高压、超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仍然存在较为旺盛的需求。

### **③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模式导致流动资金紧张，资金压力大**

铜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要求电线电缆企业现款现货结算，而电线电缆企业对核电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电网公司等重大工程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一旦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效率低下，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上下游的账期错配需要进入企业具备较高的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2) 特种线缆资质与技术壁垒**

特种电缆要适应多变的使用环境，对于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尤为关注。国家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核电电缆等特种电缆还需取得中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存在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电缆生产需经过拉丝、绞制、绝缘、成缆绕包、铠装、挤包护套等工艺流程；对于部分特殊产品，还需要有耐高温、耐辐照、耐腐蚀及安全、环保等复合型要求；生产过程涉及结构设计、材料科学、电气工程、机械设计等多个领域；同时要求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要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 **3) 品牌和客户壁垒**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行业，该等行业在甄选和引进供应商时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配套能力、稳定的生产检测能力、良好的合同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只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可进

入供应商名录。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和客户壁垒。

#### **(4) 行业的经营特征**

##### **1) 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设等诸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远期规划明确将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预示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 **2) 区域性**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以安徽无为、江苏宜兴、浙江临安、山东阳谷、广东东莞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上述主要的产业基地均位于我国东部经济总量大、电力建设投入高的省份，相互竞争又各有特色，如无为的特种电缆、宜兴的电力电缆和广东的电缆出口等。

##### **3) 季节性**

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网建设、火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能源开采、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通信及工程建设等，每年均受到春节停工的影响，局部寒冷地区还会受冬季不能施工的影响，除此外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 **(5)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材、铝材、橡胶及塑料等行业，且以铜、铝为代表的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成本的比例较大。铜、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其单位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会对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与价格有较明显的影响。

#####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主要的配套行业之一，下游行业包括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装备制造及通信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对于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拉动和促进作用。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部署及相关产业的升

级换代，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有利于本行业的市场拓展和产品开发。

## 2、电子化学品行业

### (1)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外资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欧美	德国巴斯夫公司 (BASF)	巴斯夫是全球化工技术世界领先、生产规模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为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提供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化学行业的领先供应商
	美国陶氏杜邦公司	陶氏杜邦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包括特种化学、高新材料等业务
	美国亚什兰集团 (Ashland)	亚什兰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化工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涉及精细化工产品，各种高级润滑油以及水处理等
	美国霍尼韦尔公司 (Honeywell)	霍尼韦尔公司可为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杂质在 100ppt 以下的高纯度湿电子化学品，如氢氟酸、氢氧化铵、过氧化氢和盐酸等产品
日本	住友化学公司 (Sumitomo)	住友化学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新型显示等用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特别是在大尺寸晶圆制造中应用的微电子化学品更具有产品优势
	三菱化学公司 (Mitsubishi)	功能材料和塑料产业业务部门主要从事信息及电子产品、专业化学制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硫酸、硝酸、盐酸、双氧水、氨水等各类高纯试剂
	关东化学公司 (Kanto)	关东化学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用酸碱类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在世界上有较高的产品声誉
韩国	东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重点发展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用高纯电子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
	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以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及 FPD 用电子化学品和发泡剂产品为主导，产品几乎涵盖平板显示领域用所有功能性化学品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东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半导体、TFT-LCD 用剥膜液、显影液等湿电子化学品

#### 2) 内资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江化微	江化微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适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太阳能光伏以及锂电池、光磁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掺杂等制造工艺过程
晶瑞电材	晶瑞电材是一家电子材料的平台型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源等。其高纯化学品产品包括高纯双氧水、高纯硫酸、高纯氨水、BOE、高纯硝酸、高纯盐酸、TMAH
格林达	格林达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剂等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中巨芯	中巨芯主营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蚀刻液等
上海新阳	上海新阳主要有两大类业务，一类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用关键工艺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另一类为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涂装业务解决方案
兴福电子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半导体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产品等，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及显示器清洗、蚀刻等工艺
润玛股份	润玛股份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下游需求旺盛且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电子化学品作为集成电路、光伏、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业的核心配套材料，其行业发展与下游产业景气度深度绑定，下游领域的持续增长与技术迭代为行业提供了核心推进动力。在集成电路领域，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集成电路市场，近年来产能持续扩张，先进制程不断向更小节点演进，对 G4、G5 级高端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且当前高端产品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需求缺口直接推动行业加大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投入。在光伏领域，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对电子级湿电子化学品的纯度、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带动光伏用电子化学品需求持续扩容。在显示面板领域，我国显示面板出货量稳居全球前列，O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不断提升，催生了对低残留、高选择比电子化学品的稳定需求。同时，先进封装、AI 芯片等新兴领域的崛起，进一步拓展了电子化学品的应用场景，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有效拉动行业整体规模扩张与技术升级。

#### ②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电子化学品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业的关键配套材料，其发展与国家高端制造业升级战略紧密相关。我国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强调在石化化工行业中，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等新产品研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超净高纯试剂、光刻

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品。上述政策不仅降低了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市场推广难度，也为行业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提供了保障。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进程推进，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落地将进一步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2) 不利因素**

### **①与国际先进技术仍存在差距**

电子化学品行业技术壁垒高企导致高端产品与国际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先进制程所需 G5 级产品仍依赖进口，在核心指标控制与批次稳定性上仍存在差距。国际巨头通过专利与认证壁垒构筑竞争优势，且高端生产装备与精密检测仪器进口依存度高，这都制约了国内厂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扩张产能。

### **②行业竞争失衡加剧企业经营压力**

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产业集中度偏低，行业结构存在不合理现象。中低端产品市场因技术门槛较低，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企业间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战频发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压缩，企业研发投入能力受限。而高端产品市场中，国际巨头通过本地化生产、技术合作等方式加速在华布局，进一步挤压本土企业的市场空间。

### **③核心原材料及设备对外依存度较高**

在先进制程与高端产品领域，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关键生产装备、精密检测仪器及专用包装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国产化率处于较低水平，制约企业工艺迭代、产品升级与产能扩张。

##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化学、电化学、电子材料、半导体电子工程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综合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一方面，该行业对产品纯度、品质有着极为苛刻的工艺要求，在工艺流程设计、生产设备配置、生产环境控制及包装技术等全环节达到高标准，同时需攻克提纯、

杂质控制、检测及包装物流等一系列核心工艺难题；另一方面，部分产品的配方形成依赖企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储备，需通过持续的调配、试制及测试逐步优化，进一步强化了技术门槛。

## **2) 客户认证壁垒**

电子化学品作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行业的关键材料，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其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产品质量与良率，因此下游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供货稳定性，普遍采用严格的认证采购模式。客户认证需经多环节严苛筛选，高端应用领域标准更严，且认证周期长、转换成本高，客户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粘性较强。上述认证要求、周期及转换成本，共同构成了行业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3) 资金壁垒**

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环境需要进行无尘或微尘处理，制备高端电子化学品需要全封闭、自动化的工艺流程，在安全生产、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系统、过程控制体系以及研发投资等方面要求较高，产线前期生产建设成本较高，持续运行成本也较高，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构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 **4) 资质及环保壁垒**

电子化学品多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或易制爆化学品，我国对此类产品实施严格的强制性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企业在生产、存储、销售全流程满足设施、人员、管理等合规要求，方可取得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同时企业需符合环保监管标准并持续投入环保设施。上述安全许可与环保合规的严苛要求，构成了行业较高的壁垒。

### **(4) 行业的经营特征**

#### **1) 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关联度高，尽管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增长过程中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芯片、电脑、手机、显示平板、光伏发电等各类下游领域需求下滑或发展不及预期，会影响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面板企业的业务需求，从而对公司

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影响。

## 2) 区域性

电子化学品行业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区域布局高度契合，呈现显著的区域性特征。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经济圈等产业集群区，下游核心应用企业多集中于上述区域，带动电子化学品需求在地理分布上呈现集中化态势，行业内供应商也多围绕核心产业集群布局以保障供应链响应效率与稳定供应。

## 3) 季节性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化学品下游企业需持续生产以保障良率，采购策略常态化；终端电子设备需求全年分布均衡，无明显淡旺季，这一需求特点传导至上游，使得电子化学品行业供需保持稳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 (5)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萤石、硫磺、氢气等基础化工产品，上述产品均属于市场上采购较为容易的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其市场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易造成影响。

####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子化学品行业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的上游配套领域，下游行业的市场与技术趋势直接影响其发展与盈利，而该行业的技术与产品质量也关乎下游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因此二者形成互为依存、互相促进的紧密关系。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线缆、普通线缆，主要产品简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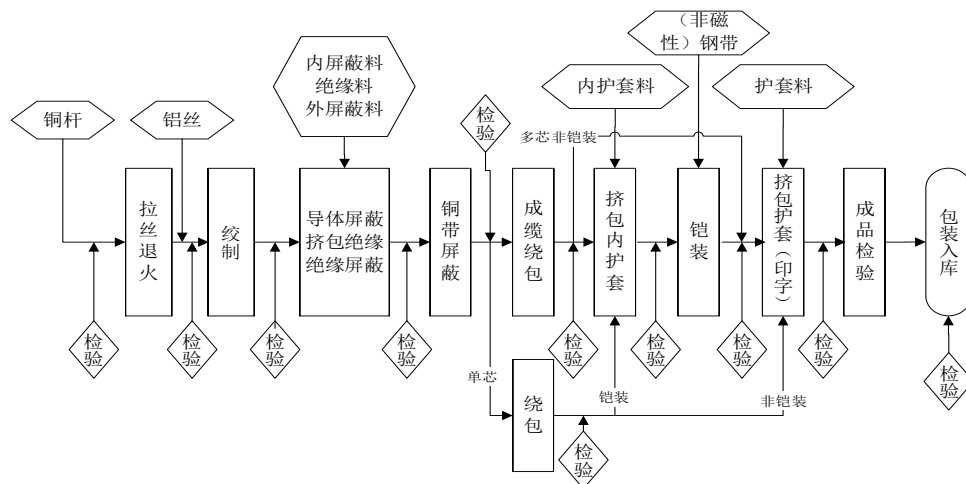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简介
特种线缆	特种电缆是具备独特结构或特殊性能、使用于特殊环境或工况的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核电站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其核心

产品名称	简介
	特性包括耐高温（125-250℃或更高）、耐腐蚀、阻燃、耐火、抗拉伸、低烟无卤、耐辐射等。 主要类别涵盖耐高温电缆、防火耐火电缆、高阻燃电缆、防霉防鼠蚁电缆、耐辐射电缆、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风能发电用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系列电缆、预分支电缆、盾构机电缆、海港用特种阻水中压电缆、无机耐火中压电缆等。
普通线缆	主要用以传输电（磁）能、传输控制信号，有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架空用绝缘线、普通中低压电力电缆、普通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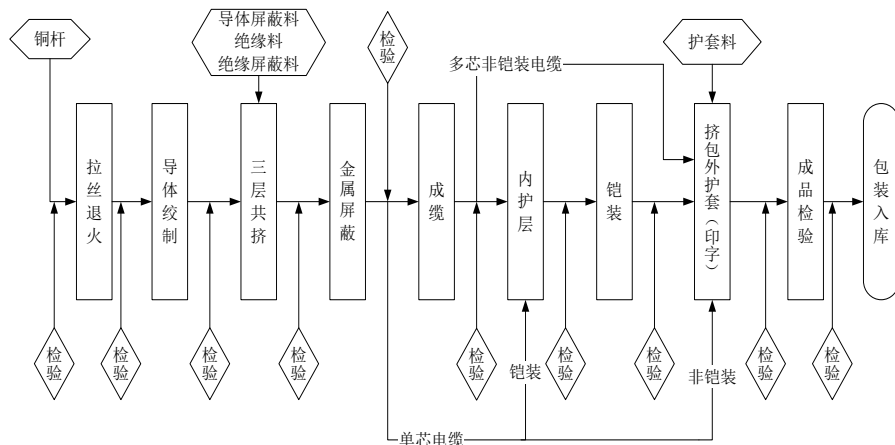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但除个别工艺环节外，各种产品的总体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相同，以下以普通中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五种产品为代表，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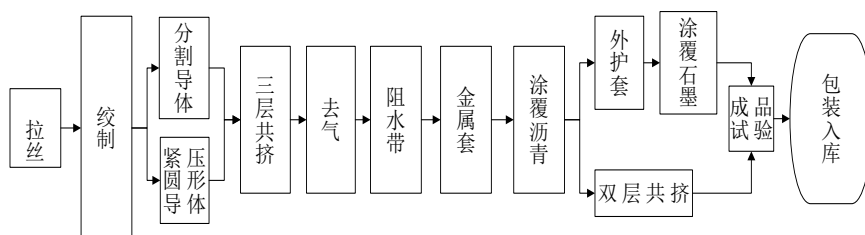
### 1、普通中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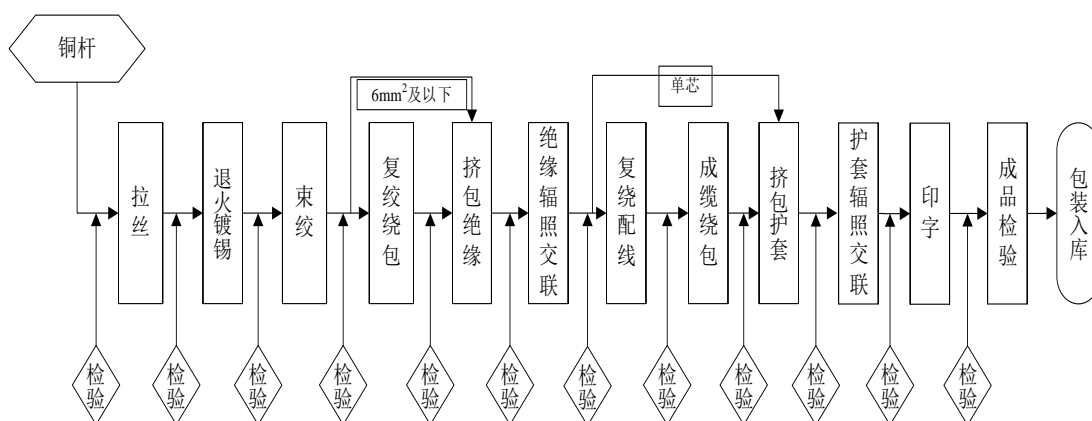
### 2、轨道交通用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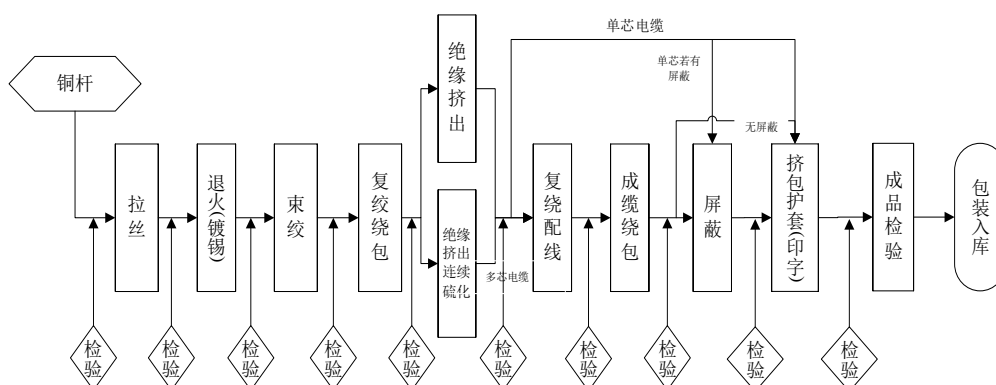
### 3、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



### 4、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



### 5、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 (三)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特种电缆	127,530.52	93.05%	154,685.27	91.55%	199,958.60	92.38%
普通电缆	8,587.25	6.27%	13,487.43	7.98%	15,608.25	7.21%
其他	945.22	0.69%	798.02	0.47%	880.40	0.41%
合计	<b>137,062.99</b>	<b>100.00%</b>	<b>168,970.72</b>	<b>100.00%</b>	<b>216,447.25</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特种电缆、普通电缆和其他，其他产品主要为电缆相关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8%、91.55% 及 93.05%。

#### （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低烟无卤材料、PVC 护套等。对于占产品成本比重高、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材料铜，公司采用“近期订单现货采购”、“签订开口合同（可调价合同）”、“远期订单点价及套期保值”三种方式采购，并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安排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全部由物资采购中心从合格供应商进行统一集中采购。一方面，整合原有物资采购资源，减少人力、物力投入；另一方面，集中采购资源形成规模采购，降低采购价格，同时，也能保持四川、安徽两基地生产原材料统一性，保证电缆产品质量一致性。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结合四川、安徽两基地生产能力，以交货期、产品种类和运输距离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结合代理的销售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区域（含海外）+产品领域”的营销模式，构建了“四部一司（即战略业务部、华东（海外）业务部、北方业务部、南

方业务部与销售公司)”与商务运营部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组织架构。2026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确定了“一部两中心一司（即战略拓展部、战略业务中心、区域营销中心与安徽尚纬）”与商务运营部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组织架构，形成更加集约高效的市场营销体系。

## （五）主要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产能、产量、销量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千米）	47,054.88	63,980.80	78,908.01
产能（千米）	106,889.04	93,967.69	93,247.69
产能利用率	44.02%	68.09%	8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品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千米)	销量 (千米)	产销率	产量 (千米)	销量 (千米)	产销率
特种电缆	42,038.10	42,143.31	100.25%	55,464.19	57,838.26	104.28%
普通电缆	4,890.18	5,430.56	111.05%	8,408.01	9,440.75	112.28%
品种	2023 年度					
	产量 (千米)	销量 (千米)	产销率			
特种电缆	70,070.42	78,611.44	112.19%			
普通电缆	8,777.13	9,769.18	111.30%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根据中标项目需求，外采部分无法自产的特定型号电缆所致。

####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089.54	12.83%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92.11	9.93%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146.82	7.20%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7.87	5.9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042.73	5.00%
	合计		<b>57,689.07</b>	<b>40.92%</b>
2024 年度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52.18	11.27%
	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3,469.55	7.76%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8.77	6.86%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83.80	6.5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846.35	6.25%
	合计		<b>67,060.66</b>	<b>38.66%</b>
2023 年度	1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28,900.36	13.1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80.95	13.09%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130.92	6.40%
	4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272.86	4.20%
	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2.98	4.18%
	合计		<b>90,418.08</b>	<b>40.97%</b>

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含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等；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杆、PVC 护套、中压交联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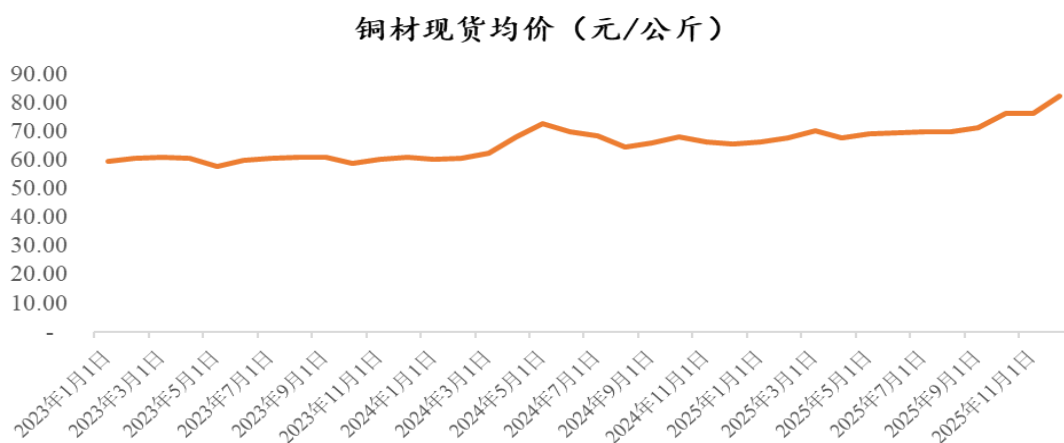
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铜杆	89,445.90	76.74%	92,970.61	67.74%	115,996.30	65.13%
低烟无卤材料	3,475.33	2.98%	5,523.31	4.02%	4,943.91	2.78%
PVC 护套	1,806.50	1.55%	2,614.49	1.91%	4,363.27	2.45%
合计	<b>94,727.73</b>	<b>81.27%</b>	<b>101,108.41</b>	<b>73.67%</b>	<b>125,303.47</b>	<b>70.35%</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公司销售及生产计划等有所变动。

铜杆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铜杆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万度）	2,117.88	2,364.92	2,613.21
金额（万元）	1,264.12	1,479.59	1,643.15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3	0.63

公司电力采购主要用于生产，采购规模与公司产销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在当期采购总额中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003.91	23.64%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0,513.13	17.32%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1.19	10.60%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88.55	10.54%
	5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5,308.01	4.48%
			合计	<b>78,874.79</b>
2024 年度	1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561.31	19.21%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3,508.27	17.00%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78.70	7.28%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8.14	6.55%
	5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8,576.71	6.20%
			合计	<b>77,783.13</b>
2023 年度	1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016.06	23.16%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23,139.83	13.07%
	3	四川佰舜贸易有限公司	16,403.34	9.26%
	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18.46	8.82%
	5	辽宁凯斯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813.65	5.54%
			合计	<b>105,991.34</b>

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德阳玖星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等；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补短板、强主业、育新能”为核心导向，以“规模突破、差异优先、产业延展、数智赋能”为战略方针，切实推动“双轮驱动”战略转化为发展实效，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的全面恢复与稳步增长。

### **（二）公司发展计划**

#### **1、持续深化治理优化，构建现代化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

立足新发展阶段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围绕“权责清晰、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管控到位”目标，公司将完善分级授权与快速响应机制，推动决策体系更加科学高效；聚焦双业务体系发展格局，针对电缆业务与电子化学品业务不同板块的经营特点与管控重点，分类优化内控制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双业务战略布局，同步推进专业人才梯队建设与多元化激励手段，充分激发核心团队活力；建立健全目标传导式绩效管理体系，将战略规划转化为可量化、可追踪的经营指标，通过考核刚性约束强化全员价值创造导向，切实提升组织运行效能与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 **2、开展市场强力推广，全面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 **（1）电缆业务**

围绕“稳核心、拓新兴、建渠道、强品牌”的总体思路，公司将以更主动的市场策略巩固提升主业份额。在核电领域，发挥国内少数核级电缆研发生产资质的品牌优势，组建专项销售团队紧盯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巩固领先地位。抢抓电网升级与新能源发展机遇，推出配网改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拓展储能、光伏、风能等新兴市场。推行灵活的销售激励机制，完善全国性代理销售网络。推动渠道布局多元化，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并建立核心客户常态化走访机制，提升客户粘性与合作信心，扩大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增长。

##### **（2）电子化学品业务**

积极对接国内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头部企业，加快产品验证与导入进程，推动

高纯试剂等核心产品在主流客户端的批量销售。依托控股股东资源及产业链协同优势，构建“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营销模式，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客户粘性。加强市场研判与需求动态跟踪，优化订单交付与售后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市场渗透率与品牌知名度。

###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核心能力**

紧扣电线电缆行业升级与电子化学品赛道发展需求，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支撑，加大研发投入。

电缆业务方面，重点投向核电高端电缆、智能电网电缆、光伏/风能特种电缆等高端电缆产品。通过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联合高校院所开展高纯度提纯、耐温耐腐等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技术瓶颈。年内完成多款智能电缆产品认证及电子化学品工艺储备，持续增强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能力。

电子化学品业务方面，聚焦电子级无水氟化氢、电子级氢氟酸等核心产品的技术攻关与工艺优化，依托协同创新平台开展高纯度提纯等关键工艺研发，构建从项目立项到产业化的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完善阶段性验收与成果转化机制，年内完成相关电子化学品工艺储备，推动研发成果向产业化应用高效转化，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积累。

### **4、聚焦智造升级、资产盘活与风控闭环，多维提升经营效能**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优势，全力构建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生产运营管理平台。生产组织方面，通过 AI 算法实现动态排产，最大化设备利用率；借助物联网对关键机台进行实时监测与自适应控制，提升产出稳定性，降低能耗与材料损耗；依托全流程质量数据采集与大数据分析，构建可追溯、可预警的质量管控闭环，实现工艺参数的持续迭代与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资产梳理方面，公司将对现有固定资产、产线资源进行全面盘点，结合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将完善合同履行风险评估体系，强化风险预警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增强业务前端风险防控意识，保障经营稳健运行。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中相关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的财务性

投资，发行人未投资类金融业务。

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与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基金或其他形式主体，用于电子级化学品及材料标的公司的投资或收购，该事项目前正在洽谈中。由于拟出资成立的主体尚未明确，具体投资细节亦在商讨中，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围绕技术、渠道为目的，因此该项拟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需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除。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14,424.71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合计调减金额为 27,881.00 万元。

###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内容	是否财务性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3,485.48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33	远期结售汇合约	否，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四川中氟泰华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 Evonik Operations GmbH 等采用外汇结算，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2,576.50	保证金、押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7,099.34	合同取得成本、待抵扣进项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7,121.14	对参股子公司海创尚纬、赢创福华的投资	否，均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5.10	对乐山商业银行、川商发展、无为徽银银行的投资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7.18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财务性投资总额			2,355.10
归母权益金额			204,266.87
占比			1.15%

关于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485.4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33 万元，系四川中氟泰华因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四川中氟泰华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 Evonik Operations GmbH 等采用外汇结算，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保证金、押金	2,233.53
往来款、暂付款	456.11
坏账准备	113.15
<b>账面价值</b>	<b>2,576.50</b>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客户、招标机构缴纳的保证金、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合同取得成本	346.73
待抵扣进项税	6,671.58
待摊费用	81.03
<b>合计</b>	<b>7,099.34</b>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四川中氟泰华因产线建设而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72.63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948.51
合计	27,121.14

### ①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

产业布局方面，投资海创尚纬系公司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的战略布局。公司生产的电缆可广泛应用于核电、储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板块等新兴市场亦是公司重点拓展的方向。海创尚纬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企业、储能集成商、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与公司新能源电缆的目标客户群体高度重合。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在建 6 万吨电子级无水氟化氢、7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预计将在 2026 年投产，未来将向下游延伸布局新能源电池用各类含氟材料，是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原料供应商。海创尚纬主营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是锂电池核心主材之一。四川中氟泰华与海创尚纬的产品可共同服务于锂电池生产客户，共同拓展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提升市场份额与客户粘性。

企业经营方面，公司持有海创尚纬 49% 股份，深度参与海创尚纬公司治理，公司已向其派驻总经理、财务经理等关键岗位成员并深度参与海创尚纬的经营管理。公司对海创尚纬投资的核心目的是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拓展新能源材料市场，开拓公司新业务增长点，并非以获取股权增值、短期分红等财务收益为主要目的。同时，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及海创尚纬经营地均在四川乐山市，公司每月会召开经营分析会，各方就客户、重点项目推进等领域的协同展开讨论，协同共享客户、供应商等渠道，双方已合作开发客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逐步实现客户资源相互导流，提升各自市场拓展效率，增强对下游大型战略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海创尚纬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福华”）主要从事特种级双氧水等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HP（双氧水）供应协议》，四川中氟泰华将在赢创福华完成建设后向其供应高品质工业级双氧水作为生产特种及双氧水的原料；同时，赢创福华副产的低品质双氧水由中氟泰华回收利用，既避免与工业级市场产生直接竞争，也使赢创福华能够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循环利用。

综上，公司对赢创福华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权益投资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2,355.10 万元，均系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15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40.95
合计	2,355.10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预付设备款	29,250.87
预付软件进度款	136.31
合计	29,387.18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因四川中氟泰华在建产线预付的

相关设备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2,355.10 万元，占报告期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七、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裁判文书等资料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 （一）最近一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0,978.17	173,473.83	-32,495.66	-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9.32	1,634.29	-6,363.61	-38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12	865.77	-5,643.89	-651.89%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从行业环境来看，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电缆订单数量同比下降。在市场环境持续承压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亦面临阶段性挑战；

2、从外部环境来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维持高位且震荡上行影响，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普遍降低，市场观望情绪浓厚，公司无法完全将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上涨转嫁至销售端；

3、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采取刑事措施，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企、央企，在招投标环节会对投标主体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有所考量，导致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减少；

4、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大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引发的控制权变动，在控制权变动的过程中，公司的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

综上，受内外多重压力叠加影响，202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不利影响是否持续、不可逆转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晨光电缆	227,484.77	200,761.03	13.31%	1,628.24	2,407.17	-32.36%
远程股份	444,366.80	444,736.87	-0.08%	177.35	7,021.34	-97.47%
华菱线缆	450,696.84	415,794.63	8.39%	11,019.50	10,905.51	1.05%
久盛电气	232,082.12	191,121.04	21.43%	3,696.12	-3,556.47	203.93%
金龙羽	465,061.46	367,516.26	26.54%	10,699.45	14,013.54	-23.65%
平均值	363,938.40	323,985.97	-	5,444.13	6,158.22	-
福华尚纬	140,978.17	173,473.83	-18.73%	-4,729.32	1,634.29	-389.38%

注：数据来源于 iFind。

2025 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度，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差异较大，其中华菱线缆基本持平，久盛电气扭亏为盈，金龙羽、晨光电缆和远程股份则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公司短期内出现一定的业绩下滑，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实控人因自身原因受刑事处罚给公司销售拓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控制权变动

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素，不属于持续、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5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管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后续经营恢复与发展筑牢基础。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推动下，公司经营秩序稳步恢复，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892.81万元，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085.36万元，环比增长56.82%。

## 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④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 1、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2、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以剔除回购账户中 17,065,300 股后的总股本 604,462,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4,622.8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6.99%。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3、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1,527,5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15,275.8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0%。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25 年	-	-4,729.32	-
2024 年	604.46	1,634.29	36.99%
2023 年	621.53	2,044.34	30.4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0.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21.53 万元、604.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 30.40%、36.99% 和 0.00%，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张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张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0	福华化学	福华集团持股 44.2456%	精细化学品以及基础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草甘膦及其制剂、草铵膦及其制剂、一氯甲烷等。基础化学品主要包括烧碱、甘氨酸、液氯等
1	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66%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	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3	四川中氟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4	四川中氟磷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5	四川中氟正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6	乐山福瑞热电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7	乐山市福华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8	四川福泰创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9	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磷矿及伴生铅锌萤石
9-1	四川省马边福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马磷化持股 65%	/
10	重庆鹏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66%	建筑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10-1	四川鹏凯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鹏凯精细持股 100%	建筑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10-2	鹏凯（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凯精细持股 99.90%	/
11	乐山市福川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93.35%	盐卤水
12	乐山峨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13	乐山市农福贸易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65%	草甘膦制剂、二甲四氯制剂
14	四川福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51%	/
15	乐山市桥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16	乐山市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17	四川汇丰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83.33%	黄磷
18	中科农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80%	/
19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20	深圳华恒雄哲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21	上海福通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22	福华科莱恩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51%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3	福华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	福華農業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24-1	Silver Miles Enterprises Limited	福華農業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1-1	FUHUA BRASIL COMERCIO DE PRODUTOS QUIMICOS LTDA	Silver Miles 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1-2	Skyline Colombia SAS	Silver Miles 持股 100%	/
24-2	Consus Chemicals, LLC	福華農業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3	Fuhua Chemicals Argentina S.A.U.	福華農業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4	Glory Fountain Limited	福華農業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4-4-1	Dynamic Vitality Vietnam Co., Ltd.	Glory 持股 100%	/
24-5	Elite Amber Co., Ltd.	福華農業持股 98%	/
24-6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華農業持股 100%	/
24-7	Symstream (Hong Kong) Limited	福華農業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25	福华农药（爱尔兰）有限公司	福华化学持股 100%	/
26	株式会社 F&H 技术研究所	福华化学持股 50.1%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除福华化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持股 99%	/
1-1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95.74%	/
1-1-1	四川福华源泰竹纤维有限公司	竹浆纸业持股 100%	原纸
1-1-2	四川福布卫护科技有限公司	竹浆纸业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1-1-2-1	四川省奥琪康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布卫护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1-1-3	四川省福华纸业有限公司	竹浆纸业持股 100%	生活用纸
1-1-4	四川省旺达盛源纸业有限公司	竹浆纸业持股 97.00%	/
1-2	乐山市福华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华集团持股 96.97%	持股福华化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3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
1-4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
1-5	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
1-6	四川福华高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水稻种子
1-6-1	夹江县雅河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高科种业持股 90%	/
1-7	成都乐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
1-7-1	乐山市泰新禾贸易有限公司	乐棋网络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1-7-2	乐山市源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乐棋网络持股 100%	贸易类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
1-8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76%	/
1-9	乐山市沐川弘祥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100%	电
1-10	冕宁县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集团持股 51%	/
2	Breck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张华持股 100%	/
3	Power Growth Limited	张华持股 100%	/
4	Super Circle Limited	张华持股 100%	/
5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华持股 50%	持股福华化学
6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华持股 11.06%	持股福华化学
7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华持股 3.46%	持股福华化学
8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华持股 2.17%	持股福华化学

注：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张华持股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张华已于 2025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若后续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

则上市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

（二）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届时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控股或控制的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造成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该等同业竞争业务或将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张华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多项相关政策有利于推动电力及相关行业平稳发展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能源体系转型升级，密集出台政策引导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要求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重点部署灵活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新型输配电设备技术突破。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至2027年能源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进输配电系统升级改造，为高压、超高压智能电缆及附件产品创造重大市场机遇。202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强制要求5-8年内实现电力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强调突破特种电缆绝缘材料、超高压附件等核心技术瓶颈。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在专项政策答复中进一步明确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公司在特高压工程、新能源配套领域拓展提供政策保障。行业层面，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将“产业链自主可控”列为核心目标，要求重点攻关高压电缆材料国产化及智能监测技术。

国家及相关部门连续发布的系统性政策，一方面加速淘汰传统低效产能，推动电力装备技术迭代升级；另一方面释放输配电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领域的千亿级设备投资需求。作为电力传输系统的核心载体，特种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行业将持续受益于政策驱动的市场规模扩张红利。公司作为电力产业链关键技术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契合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导向，通过数智化升级与营销网络建设，深度参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进程，为抢占产业升级先机奠定坚实基础。

#### 2、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高压电缆需求

近年来，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持续加大电网投资力度。2025 年，国家电网宣布年度投资将超过 6,500 亿元，南方电网计划投资 1,750 亿元，合计投资规模突破 8,25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200 亿元。这一投资规模直逼电源投资，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本次募资深度整合数智化升级与营销网络建设，聚焦电网高端市场。一方面加强高压/特高压电缆技术研发与产能保障，同时借助 MES 平台、智能仿真系统实现工艺优化与质量管控，提升主干电网领域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推出适配配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智能电缆解决方案，依托营销网络实时洞察客户需求，通过柔性化产线升级（APS 智能排产）及在线监造服务，快速响应订单，进一步拓展电网市场份额。

### **3、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运营水平日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电线电缆行业正迎来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升级关键期，行业呈现出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随着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行业正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加速转型。一方面，机器视觉检测、数字孪生、智能排产等创新技术在生产环节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大数据分析、能耗管理等数字化手段正推动企业向精益化运营迈进。与此同时，新能源、智能电网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兴起，促使市场需求结构从单一的价格竞争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定制化方向转变。在此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重塑，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运营水平日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项目的建设正是顺应这一产业变革趋势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全价值链的智能制造体系，不仅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更能增强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持续创新动能。该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在行业智能化转型浪潮中抢占先机，为达成更高营收目标构建数字化新优势，同时推动企业向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增长趋于平缓，行业规模化逐渐显现，效率提升成为行业趋势。随着产业发展逐渐进入成熟期，产业资本的密集度逐步提高，大

型企业已经开始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已经从低端产品延伸到中高端产品；国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上述因素均加剧了特种电缆领域的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拟进行数智化升级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智能化提升运营效率与精益管理水平强化内生动力，同时拓展市场覆盖增强品牌影响力与份额，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全力提升公司价值整合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2、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行业正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加速转型。为突破当前信息化系统滞后对业务扩张的制约，公司拟通过本次募资建立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财务”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项目以 MES 平台为核心枢纽，协同 ERP、SCADA、APS 等系统，实现关键工序数据自动采集与智能排产调度，解决现有系统卡顿、人工依赖及协同效率低下等痛点；同步搭建可视化数据决策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强化生产、质量、设备等环节的闭环管理。通过升级研发管理系统、部署在线监造功能，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管理精细化程度。此举将显著降低运营成本、加速市场响应、增强高端特种电缆的交付保障能力，为业务可持续扩张与公司决策提供数字化支撑。

## **3、优化资金结构，进一步满足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同步扩大。为匹配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致使债务规模持续攀升，财务杠杆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已达 53.54%，高流动性负债一方面增加了短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也制约了长期资金规划灵活性。如能成功完成本次发行，能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另外，随着公司数智化升级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开展，公司有望重回快速增长态势，需要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福华化学的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82,7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6695640941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福华化学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三）认购资金来源

福华化学承诺：“1、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与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乙方/发行人/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6.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30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1.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1,338,68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 1,144,247,102.35 元（含本数），最终认购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2.2 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3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2.4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3、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5、限售期**

5.1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5.2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减持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6、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 **7、协议的生效**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7.1.1 本次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7.1.2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7.1.3 认购人已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7.1.4 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2 上述第 7.1 款中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7.3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8、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8.2.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8.2.2 如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2.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8.2.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3 即使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9、违约责任**

9.1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9.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会通过；或/和上交所审核通过；或/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发行人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和认购人为本次发行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乙方/发行人/公司：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1.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即 865,437,102.15 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剔除库存股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2.2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 865,437,102.15 元（含本数）的金额认购发行人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的全部股票。

2.3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2.4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及/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3、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 4、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应被视为并被解读为完整文件。

4.2 除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作出的明确修订外，《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各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应当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义务应继续存在。

4.3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限售期

福华化学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7,153,26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含本数）系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电线电缆业务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化学品业务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6,543.71**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拟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境外投资，符合国家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华化学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543.7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292.49	15,292.49
2	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4,386.60	4,38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b>66,864.62</b>	<b>66,864.62</b>
合计		<b>86,543.71</b>	<b>86,543.71</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5,292.49 万元投入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拟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协同平台，深度融合 ERP、APS、机器视觉等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电线电缆行业正迎来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升级关键期，行业呈现出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也纷纷开展数智化升级建设。公司

作为高端特种电缆行业的重要企业，产品种类和产能不断提升，正朝着更高的营收目标迈进。然而，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较早，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不足，存在系统卡顿、排产依赖人工、数据可视化不足、手工操作多、系统集成度低等问题，导致生产、供应链、财务等环节协同效率较低，难以支撑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效率要求的提高，公司亟需通过数字化升级优化运营管理，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

本项目将以 MES 工业生产管理平台为核心，结合 ERP、SCADA、CAPP、APS 等系统，构建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财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关键工序数据自动采集、设备智能化改造及业务协同管理。同时，通过搭建可视化数据分析平台，打破信息孤岛，提升数据驱动决策能力。此外，项目还将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在线监造验收等功能，推动无纸化办公，提高跨部门协作效率。

通过本次数字化升级，公司将显著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管理精细化程度及市场响应速度，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 **(2) 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行业头部企业已率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在设备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等方面形成明显优势。公司作为行业重要企业，当前生产环节仍存在排产依赖人工、关键工序手工操作多、设备数据采集不完整等问题，导致生产效率提升受限，制造成本优化空间不足，难以满足高端市场竞争需求。

本项目将以 MES 工业生产管理平台为核心，通过引入机器视觉检测等智能设备，实现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改造与数据实时采集。同时，结合 APS 智能排产系统、SCADA 设备监控系统 and CAPP 工艺管理系统，构建智能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项目还将重点优化生产计划自动排程、质量数据闭环管理、设备互联互通等功能，显著提升生产协同效率。

项目建成后，通过自动化改造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依托智能排产和实时数据监控，缩短产品制造周期；通过质量数据追溯与分析，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这将有效增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为更高营收目标提供坚实的智能

制造基础。

### **(3) 增强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可靠保障**

当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智能制造深入推进，现有信息系统在稳定性、数据安全和运维管理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系统卡顿、响应迟缓等问题影响运营效率，而生产设备联网、在线监造等新功能的拓展更对系统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将通过升级 IT 基础设施、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完善数据备份机制等措施，全面提升核心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此外，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动态需求以及技术迭代的复杂性，本项目将紧密匹配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业务规模和管理需求，分批逐次投入和部署核心系统及功能模块，最终实现数字化能力与公司发展规模的同步提升和深度融合。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现有系统性能瓶颈，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生产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连续性，为公司的智能制造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构建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我国智能制造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制造业信息化是提升中国制造业全球竞争力的关键，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制造业信息化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一是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二是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我国将数字化建设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2023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重点任务之一是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软件和方法研究与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工作机制，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开发利用。项目通过搭建可视化数据分析中心、完善 CAPP、开发研发管理与在

线监造等功能，打通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并优化财务、供应链、销售税务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

## **(2) 公司拥有良好的数字化的建设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技术升级，搭建契合公司生产活动的 MES 系统、ERP、SRM 等多个业务系统，各系统之间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数据互联，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管理经验。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主要建设内容以 MES 工业生产管理平台为核心，通过引入机器视觉检测等智能设备，实现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改造与数据实时采集。同时，结合 APS 智能排产系统、SCADA 设备监控系统和 CAPP 工艺管理系统，构建智能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旨在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体系，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和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公司丰富的信息技术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 **(3) 成熟的工业数字化技术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当前，我国工业数字化技术已进入成熟应用阶段，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在各行业得到广泛验证。MES、ERP、SCADA 等工业软件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设备监控等核心需求。特别是在电线电缆行业，机器视觉检测、智能排产、数据采集等关键技术已具备成熟的实施案例。本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数字化体系，提升智能生产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日趋成熟的信息化技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 **(二) 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4,386.60 万元投入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国内外办公场地，引进专业销售服务人员等方式升级或新建营销网点，提高公司对各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 **1、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提升运营效率，保证服务质量，强化品牌形象**

公司的高端特种电缆产品（如核电、轨道交通、新能源电缆）应用于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的关键领域。一旦产品运行中出现故障，若响应和处置不及时，将导致客户重大损失并严重损害公司声誉。随着业务范围持续扩大，现有服务网络覆盖和响应能力已显不足，难以满足客户对高效、专业运维的迫切需求。为支撑未来增长，保障遍布各地重要项目的稳定运行，公司亟需加快服务网络建设。本项目通过租赁场地、配备营销及专业技术人员，构建更广覆盖、更快响应、更强专业性的服务体系。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响应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 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的业务已覆盖国内核心区域及多个海外市场。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特别是把握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增长机遇，公司亟需强化全球营销网络布局，重点推进在重点区域的营销中心建设，以增强对海外客户的覆盖深度和服务响应能力。本项目拟通过在约旦安曼、埃及开罗、尼日利亚阿布贾、巴西圣保罗及匈牙利布达佩斯等重点区域租赁办公场所、聘用专业营销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加大公司全球营销区域的辐射范围，巩固和完善公司国际化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布局。海外营销办事处的建立，将起到公司感知国际市场动态、贴近客户需求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服务效率与响应速度。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尚纬”品牌及旗下产品的全球曝光度，深化与国际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与全球竞争力。

### **(3) 保障新增产能消化，支撑业绩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并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光伏、风电）、国家电网及轨道交通领域的特种电缆产能将显著提升。产能的扩大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同时也对营销体系的覆盖广度、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确保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亟需同

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规模，全面提升营销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增设国内外线上营销渠道并在国内核心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成都、杭州、福州等）及新加坡、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地点扩充线下营销办事处布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显著提升面向新能源发电（光伏、风电）、国家电网及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精准营销、需求响应和综合服务能力，深化客户合作；另一方面，国内外线上线下营销网络的协同拓展，将有效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为新增的产能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驱动销售规模增长，匹配公司产能扩张步伐，最终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及销售网络的完善，结合营销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具备销售实践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公司构建“一部两中心一司”与商务运营部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组织架构，公司在国内外建有 30 多个营销服务网点，产品已覆盖“一带一路”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队伍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24 小时快速响应国内外客户需求机制。因此，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成熟的营销模式，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的营销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2）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资源，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取得了多项专业认证，具备中核、中广核、国家电网等投标资格，并具有长期稳定的运行业绩。经过长期的发展和丰富的大型工程项目合作经验，公司与国内大型的央企、国企和优秀的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中国电建、中国水电、中国铁建、中铁、中广核、中核、中钢、恒力石化、陕煤、国网等。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占公司客户比重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良好的客户资

源和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 **(三)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864.6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 **1、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发展进程中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资金需求的扩大,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业绩有望实现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了保障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福华尚纬**;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292.49 万元;

项目选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项目周期: 3 年。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构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协同平台,深度融合 ERP、APS、机器视觉等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项目通过搭建可视化数据分析中心、完善 CAPP、开发研发管理与在线监造等功能,打通各业务流程之间的壁垒,并优化财务、供应链、销售税务管理流程,最终解决运营痛点、提升效率与精细化管理

水平，为公司提升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5,292.4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292.49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3,519.70	88.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3.50	7.02
3	预备费	699.29	4.57
小计		<b>15,292.49</b>	<b>100.00</b>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公司内部数智化研发升级投入，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 （二）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福华尚纬**；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86.60 万元；

项目选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以及国内外重点区域营销办事处；

项目周期：3 年。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杭州、成都等国内重点省市区域以及新加坡、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外区域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引进专业销售服务人才等方式升级或新建营销网点，提高公司对各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海内外业务的开拓速度，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加强公司品牌的推广，全面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4,386.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86.6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887.50	20.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6.41	77.00
3	预备费	112.70	2.57
小计		<b>4,386.60</b>	<b>100.00</b>

###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公司营销中心升级及品牌推广，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66,864.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债务。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及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随着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产生综合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将通过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持续贡献回报。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12-511199-07-02-162657】JXQB-0113号”；“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发行人已取得位于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的“川（2025）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594号”《不动产权证书》；“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杭州、成都等国内重点省市区域以及新加坡、埃及、哈萨克斯坦等国外区域，发行人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投项目需求在前述地点租赁办公室，无需单独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购置程序，不涉及单独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及“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六、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7,153,265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2025年7月16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18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 **(二) 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543.71**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满足发行人业务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 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优化资金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股比例将相应增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产能消化，业绩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99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07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83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00.00
减：发行费用	1,077.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522.15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88.46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3,836.5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213.87
加：其他 <sup>注</sup>	39.83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其他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025年9月，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107.31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

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年9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零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1,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83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836.57				
						2022 年：16,976.23				
						2023 年：9,0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5,569.52				
						2025 年：2,23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2,270.00	32,270.00	14,033.93	32,270.00	32,270.00	14,033.93	-18,236.07	2024 年 9 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3,023.00	13,023.00	4,483.56	13,023.00	13,023.00	4,483.56	-8,539.44	2024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229.15	15,229.15	15,319.08	15,229.15	15,229.15	15,319.08	89.93	/
合计			60,522.15	60,522.15	33,836.57	60,522.15	60,522.15	33,836.57	-26,685.58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年3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522.1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836.57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产生了1,488.46万元的收益。

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106.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9 月，公司对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 107.31 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7.89%	100,289.03	14,569.65	3,285.75	-	17,855.40	不适用 注2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7.68%	42,470.97	7,202.98	1,768.89	-	8,971.87	不适用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1：上表中效益数据均为收入。

注2：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调整，为适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执行了调整设备投入、改进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等变更，致使募投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故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缺乏可比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 1、公司在设计前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时即采用收入作为募投项目效益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为“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00,289.03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达14.98%（税后），投资回收期7.60年（含建设期）。”“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经济效益评价为“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42,470.97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达15.59%（税后），投资回收期7.41年（含建设期）。”

因此，公司在后续披露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时，采用收入口径对前募项目效益进行披露，系与项目论证阶段时《可行性分析报告》保持可比口径，具有合理性。

### 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 (1)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可比的原因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调整，为适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执行了调整设备投入、改进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等变更。公司原预计投入“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 45,293.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8,517.49 万元，致使募投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故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缺乏可比性。

### (2)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结项时测算效益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公司通过优化布局和设备投入策略，对产线进行整合优化，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以及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从而导致设计产值也发生变化。

公司在进行监管工作函回复时，对结项时“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设计产值进行了概算，公司两项目结项后各年实际实现效益与结项时设计产值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次募投项目	结项时设计产值 (万元/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 建设项目	70,091.78	14,569.65	3,285.75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 设项目	31,344.77	7,202.98	1,768.89

注 1：此处披露的金额为收入；

注 2：上述两项目结项时点为 2024 年 10 月，因此 2024 年度效益并非完整年度收入。

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实现收入相较于结项时设计产值较低，主要原因系：

1) 因前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公司控制权变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在销售拓展、重点项目推进及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均面临阶段性挑战，公司整体电缆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 受主要原材料铜价在 2024、2025 年内处于高位且震荡上行及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普遍降低；

3) 受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逐渐放缓的影响，发行人应用于轨道交通的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的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610Z0032 号），结论为：尚纬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尚纬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风险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若未来相关领域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导致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处在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的阶段。国内电线电缆企业众多，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各企业市场占有率水平较低；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领域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较低。公司产品结构中，特种电缆所占比例较高，整体技术含量较高，客户群体较稳定。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其他企业的逐步加入，特种电缆领域的竞争也将逐渐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其中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如果未来铜杆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采用与客户签订“开口合同”、采购远期订单“点价”、套期保值等方式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非常关键，一旦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甚至危及电网的安全，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四川中氟泰华电子化学品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会新增电子化学品及相关基础化学品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后亦可能存在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诉讼纠纷。若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四）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进入电子化学品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四川中氟泰华各产品的产线处于建设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电子化学品及相关基础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电子化学品业务系发行人“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电缆主业基础上积极布局电子化学品领域并在相关产业链进行延伸拓展。尽管公司已就产品的市场拓展展开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但新业务拓展中仍可能出现营销受阻，无法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四川中氟泰华电子化学品及配套基础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氢、硫酸等具有腐蚀性、毒性的介质，生产工艺环节对设备密封性、温度控制均提出较高要求，且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但若出现经营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仍存在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 **（六）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系公用事业电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对产品生产效率及能耗控制水平具有关键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6.02%，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3.19%，整体成新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实施维护保养以保障其良好使用状态，或未结合生产工艺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推进机器设备的升级改造与更新迭代，则可能对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及市场竞争力的巩固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667.05 万元、173,473.83 万元和 140,97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4.34 万元、1,634.29 万元和-4,729.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63 万元、865.77 万元和-4,778.1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前实际控制人遭到刑事处罚、控制权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减弱、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或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4%、18.62%和 15.00%，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发生调整，并叠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且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47.86 万元、100,714.33 万元及 76,88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0%、58.06%及 54.53%，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类项目，工程类项目通常按节点、分阶段付款，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核电、钢铁、石化、电力、轨道交通等大型国有企业，部分客户资金支付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付款节奏影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等情况，可能导致部分应收类项目发生坏账，对公

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对外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121.14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的投资。若发行人参股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发展不达预期，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27.30 万元、58,700.79 万元和 55,63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0%、59.42%和 24.69%。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5,304.19 万元、5,558.02 万元和 6,096.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3.20%和 4.32%。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011.37 万元，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折旧费用将有所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每年也会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因此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仍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尽管公司投资目前前期已经过充分论证和分析，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或不能如期达产，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98,067.16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 130,427.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5%、31.92%和 43.89%。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未来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持续亏损或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经营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尽管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 and 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出现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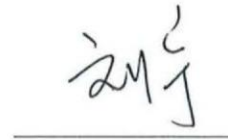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叶洪林

  
荣霞

  
刘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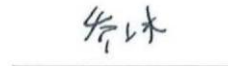
  
李瑞琪

  
张浔蓁

  
张莉

  
罗宏

  
杨国超

  
乔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盛业武

  
庞超群

  
蔡文婷

  
沈智飞



##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_____ 叶洪林	_____ 荣霞	_____ 刘宁
_____ 李瑞琪	_____ 张浔萦	_____ 张莉
_____ 罗宏	_____ 杨国超	_____ 乔冰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盛业武	_____ 庞超群	_____ 蔡文婷
_____ 沈智飞		



2026年6月25日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杨国超

  
罗宏

  
张浔紫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张 华

实际控制人：



---

张 华

2026 年 6 月 15 日

##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 罗川杰

保荐代表人：



刘 凡



易桂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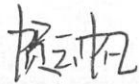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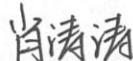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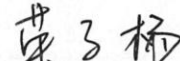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贺云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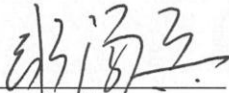


肖涛涛



荣子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炬  
1101003239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上朋  
1101003207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夷雨薇  
110100320482

签字会计师：

  
冯炬

  
左上朋

  
夷雨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5日

## 董事会声明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